

##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七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 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8 年 7 月 10 日）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2018 年 7 月 20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国中（天津）水务有限公司	227,312,500	13.74
2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1,628,100	1.31
3	陈开同	17,056,324	1.03
4	宋振勃	11,206,352	0.68
5	顾德珍	10,757,500	0.65
6	倪滨江	10,198,800	0.62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9,131,968	0.55
8	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,549,600	0.52
9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,896,628	0.48
10	陈言上	7,496,450	0.45

#### 二、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国中（天津）水务有限公司	227,312,500	13.74
2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21,628,100	1.31
3	陈开同	17,056,324	1.03
4	宋振勃	11,206,352	0.68
5	顾德珍	10,757,500	0.65
6	倪滨江	10,426,500	0.63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9,679,168	0.59
8	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,554,600	0.52
9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7,896,628	0.48
10	陈言上	7,496,450	0.45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5日